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60 號 委員提案第 81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為促進數位無線電視傳播產業發展，加速數位電視之普及，特提案擬具「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由於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廣播電視結合通信、電腦、消費性電子功能的 3C 技術匯流，帶動了電信通訊、電腦網路、民生消費電子產業及傳播內容等 4C 產業的需求，提供數位內容產業、數位多媒體接收器、數位電視機等關連性產業無限寬廣的商機，並提昇整體數位經濟產值。二十一世紀是數位化的紀元，因應數位匯流時代及媒體環境變遷，各國刻均積極推動「數位產業化」，希望能在未來的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臺灣欲與世界接軌、同步，首要之務即係將數位化運用於產業界，才能掌握先機並開創未來，落實多元化、多媒體、多頻道、數位化、專業化及整合化六大目標，以資訊化優質社會為基礎，發展「數位臺灣」（e-臺灣）願景；並得以普及社會大眾使用資訊服務掌握資訊與知識之能力，提昇廣電傳播的品質與公共利益。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自十餘年前即開始推動廣電產業數位化，並自一九八八年起陸續開始試播。世界各國發展數位電視雖然國情各異，進度不一，惟皆由政府制定明確的無線數位電視產業政策及優惠措施等，使數位電視快速導入市場，完成數位轉換，並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

在行政院核定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建設「數位臺灣」的政策中，有「兩兆雙星」的重大目標。「兩兆」指的是半導體與液晶顯示器年產值預計各超過新臺幣一兆元；而「雙星」則是指全力扶植「生物科技」及「數位內容」等兩項明星產業。完整的「數位電視」包含顯示器及節目內容等軟硬體資源。推動數位電視發展，除將拓展「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外，也因數位電視機必將成為大尺寸液晶顯示器應用的重點，亦可藉以提昇半導體與液晶顯示器的產值，儘速完成「兩兆」的目標，政府爰將廣播與電視數位化與普及發展，列為重點施政目標。

我國數位電視發展的願景為「數位電視普及化、數位頻道多元化、數位內容優質化、數位落差極小化」。鑒於數位無線電視可提高頻譜使用效率，有效利用電波資源，提供民眾更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品質的視聽服務及多元選擇，更可促進我國液晶顯示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及數位傳播產業發展，爰期藉由政府的政策導引、輔導獎勵、租稅優惠等措施，以協調、管理、輔導與漸進的方式進行數位無線電視產業推動，加速我國數位無線電視之普及，並藉以帶動「兩兆」產業的進一步發展。為全面推動臺灣廣電產業數位化，並提昇寬頻視訊產業之國家競爭力，爰擬具「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培育數位專才，並補助優質數位影音節目之製播。（草案第二條）
- 三、數位電視機導入時程、調降貨物稅等推動數位無線電視配套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政府應以分階段、分區域之方式收回類比頻率及其收回時程。（草案第五條）
-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回收時程，於低收入戶購置數位接收器或數位電視機時，酌予補助。（草案第六條）

提案人：薛 凌

| | | | | |
|---------|-----|-----|-----|-----|
| 連署人：林淑芬 | 翁金珠 | 黃偉哲 | 陳亭妃 | 余 天 |
| 蔡同榮 | 蔡煌瑯 | 邱議瑩 | 潘孟安 | 李俊毅 |
| 吳清池 | 郭玟成 | 王幸男 | 張嘉郡 | 劉盛良 |
| 陳啟昱 | 賴清德 | | | |

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

| 條 | 文 | 明 |
|-----|--|--|
| 第一條 | 為促進數位無線電視傳播產業發展，加速數位電視之普及，特制定本條例。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鑒於數位無線電視可提高頻譜使用效率，有效利用電波資源，提供民眾更高品質之視聽服務及多元選擇，更可促進我國液晶顯示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及數位傳播產業發展，爰制定本條例。 |
| 第二條 | 政府應培育數位專業人才，並補助或獎勵優質數位影音節目之製作或應用。 | 為提高民眾收看數位電視之意願，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培育數位專才，並補助優質數位影音節目之製播。 |
| 第三條 | 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且在我國銷售之電視機，應依下列時程及尺寸規定，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二十九吋以上之電視機。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二十一吋以上未滿二十九吋之電視機。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前二款以外之所有尺寸電視機。 前項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由經濟部定之，並應列為電視機檢驗標準。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符合前項技術規範及檢驗標準之所有尺寸電視機，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彩色電視機之稅率，減半徵收貨物稅。 | 一、明定數位電視機之具體導入時程、數位接收器之技術規範及貨物稅之調降等規定，俾利數位電視之普及，以激勵民眾換購數位電視機之意願。 二、電視機製造業者須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時程、尺寸及技術規範，將電視機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又依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加速數位電視接收設備之普及，爰於第三項規定符合技術規範及檢驗標準之所有尺寸電視機，減半徵收貨物稅，故業者提前產製較小尺寸之數位電視機，亦可適用本條規定之租稅優惠。 |
| 第四條 | 為促進數位視聽著作之利用，無線電視事業應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數位影音節目簡介，依行政院新聞局指導方式，納入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以供建檔、檢索。 | 為整合我國視聽著作資源體系，推動視聽著作媒合機制，以協助業者改善產業體質，提昇競爭力，引進新商機，爰明定本條。 |
| 第五條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分區域將原核配無線電視事業之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無線電視事業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交通部已於八十七年間核配予五家無線電視台各二個六 MHz 數位頻率，新聞局並規劃「數位娛樂計畫」，協助業者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為加速我國數位電視整體產業的發展速度，爰參考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方式及時程。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第六條 為保障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收視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前條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時程，於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器或數位無線電視機時，酌予補助。</p> | <p>為保障低收入戶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類比無線電視電波頻率收回時程，於低收入戶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器或數位無線電視機時，酌予補助；至於補助方式，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斟酌行之。</p> |
| <p>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